

《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审核 评审实施细则》 解读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

目录

1、审核评审对象

2、审核评审流程及要点

3、审核评审结果



1

审核评审对象

审核评审对象

审核评审对象需按照太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报工作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经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正式推荐。

企 业

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审核评审流程及要点

审核评审流程及要点

材料
初审

现场
考察

评估
论证

审核评审流程及要点

综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专家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为“推荐认定”、“拟培育”。

已被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经单位申报并附省科技厅认定文件，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正式推荐，无需经材料初审、现场考察及评估论证环节，直接作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名单。



3

审核评审结果

审核评审结果

- ✓ 市科技局资管科将专家组提出的拟推荐认定或拟培育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提请局会议研究审定后，在太原市科技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 ✓ 公示无异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在太原市科技局网站发布太原市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名单、培育名单。
- ✓ 列入培育名单的机构，培育期为两年，培育期满未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自动退出培育库。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2月